

证券代码：872250

证券简称：欣思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税一稽罚（2024）25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补交2016年、2017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及罚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

对你公司少缴增值税 932247.54 元,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57.33 元,企业所得税 1370952.31 元合计少缴税款 2368457.18 元的偷税行为处以 0.5 倍罚款,即罚款 1184228.59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对公司的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,积极配合缴纳相应罚款,同时认真汲取教训,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厦税一稽罚(2024)250号)

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